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意见：

1.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在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唐红、周付生、周兰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